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天健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仁平（签字）



杨智春（签字）

